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力践行《若干意见》和“1466”战略，围绕高质量发展和科学管理两条主线，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先生、非执行董事李树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魏伟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认真审阅公司文件资料，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企业经营活动应着重关注的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成果	备注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 1.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 3. 7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3.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投融资事项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汇报》等 7 项汇报。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4.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8. 2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中期审阅报告的汇报》。	
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10.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12. 22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主要从管理外部审计机构、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督导内部审计、监督及评估内部控

制有效性、审查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管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适用的审计标准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工作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将外部审计机构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议，审查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保持与外部机构的积极沟通，向董事会提供聘用审计机构建议，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2022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监督年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度与质量。

（二）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

根据公司回归 A 股实现两地上市的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认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已基本趋同一致，不会对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影响。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2 年度半年报与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

（三）督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认为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要求，扎实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继续严格执行 2022 年度审计计划，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评估与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四）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总结情况报告，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人士名单、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和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及时形成审查意见向董事会报告，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

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立新 李树雷 魏伟峰

2023年3月30日